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顏佑昌

電話：05-3620123#387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dmatthew0306@mail.cyhg.gov.t

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54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54409A00\_ATTCH1.pdf)

主旨：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另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各機關辦理104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無須限定受檢之醫療機構範圍，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首長室(含附件)、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含附件)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